

附件（六）

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 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報考系 所組別	學系 組班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     （請勾選）				
繳款帳號 （請書寫正確）	※1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低收入戶→填列本申請表→ <b>傳真 06-2766409</b> （含證明文件）待審核通知→ <b>上網產生繳款號碼</b> →【報名費免繳】。 ※2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中低收入戶→填列本申請表→ <b>傳真 06-2766409</b> （含證明文件）待審核通知→ <b>上網產生繳款號碼</b> →【繳交報名費 1,000 元】。 ※3.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 <b>以 1 系所組班為限</b> 。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E-mail					
聯絡電話	（日）：		（夜）：		（行動）：
應附證件	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。（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） 2、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。				
備 註	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，並最遲於 4 月 16 日下午 4 點前，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【傳真號碼 06-2766409】，俟審核通過後，本校將以 E-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。 2.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未依規定於 4 月 16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 3. <u>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</u> ，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				